#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 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 (一) 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 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 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财 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一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五)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一)新金融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 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 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 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二) 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 1、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 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 (2) 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新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用于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研发费用"项目,包含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 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 五、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